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重医高专发〔2017〕270号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评审专家库和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学校各处（室）、院（部）：

学校2017年第23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制订了《评审专家库和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学校评审专家库和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17年10月17日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评审专家库和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校内评审专家库，加强对校内自主招标采购评审专家的管理，规范校内评审专家聘任、使用和评审行为，提高自主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质量，保证评审活动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评审专家资格认定、选聘、解聘、抽取及评审专家库组建、管理和使用。

第三条 评审专家实行统一标准、随机抽取的管理原则。学校资产管理处负责评审专家库及评审专家的组建、管理和使用。学校审计监察部门负责对评审专家库及评审专家进行监督管理，但不得以任何名义非法控制、干预或者影响评审专家的具体评审活动。

第二章 评审专家的资格、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入选校内评审专家库的专家，必须具备如下资格：

(一) 具有较高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承诺在招投标

评审过程中以客观公正公平、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为行为准则；

（二）具有大学本科（含本科）以上文化程度，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5 年；

（三）熟悉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四）身体健康，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招投标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觉接受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管理的在校教职工。

（五）市财政局专家库专家或从事过招投标评审工作的人员优先；

（六）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七）对达不到本条第二款所列条件和要求，但在相关工作领域有突出专业特长并熟悉商品市场销售行情，且符合专家其他资格条件的，也可进入专家库。

第五条 评审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接受学校聘请，担任招投标评审委员会成员；

（二）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三）按规定获得相应评审劳务报酬。评审专家评审劳务报酬按单个招标项目计算，综合评分法评审组成员每人 200 元，最

低价中标法评审组成员每人 150 元；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评审专家承担下列义务：

(一) 认真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客观公正地进行评审；

(二)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招投标相关人员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三) 评审专家应当为评审工作提供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积极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调查取证。

(五)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或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资产管理处、审计监察处等部门报告；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评审专家库的建立与管理

第七条 评审专家库的建立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评审专家库的组建活动应当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八条 评审专家库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评审专家人数应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 (二) 有负责管理的机构和日常维护人员；
- (三) 有专家基本信息档案；
- (四)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九条 评审专家按以下四种类型进行建库管理：

(一) 货物类评审专家：主要参与各种形态物品招标采购的评审工作。物品包括实验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材料、图书文献、教材、实验用品等。

(二) 电子类评审专家：主要参与电脑、打印机、空调、录音录像设备、视频制作等招标采购的评审工作。

(三) 服务类评审专家：主要参与物业管理、资产拍卖、教学仪器设备及工程维修招标采购的评审工作。

(四) 综合类评审专家：主要参与办公用品及家具类等招标采购的评审工作。

第十条 评审专家进入评审专家库的方式及程序：

(一) 专家入选评审专家库，采取个人申请和部门推荐两种方式。采取部门推荐方式的，应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

(二) 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须填报学校《评审专家申请表》（见附1）和《评审专家承诺书》（见附2），并提供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三) 学校资产管理处负责对评审专家进行资格预审。

(四) 资格预审合格名单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五) 公示。

(六) 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统一颁发《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评审专家资格证书》，成为专家库中正式成员。

第十一条 学校资产管理处负责制定评审专家培训计划，组织开展评审相关知识的培训，建立培训档案。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实行聘任制，聘期三年，对认真履行职责且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专家可以续聘。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由学校资产管理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审专家的资格：

(一) 以虚假材料骗取评审专家资格的；

(二)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三)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

(四)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

(五)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接受任何单位、个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 不遵守评审现场工作纪律或无正当理由迟到、早退或拒绝参加评审活动，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的；

- (八) 按规定明知应当主动提出回避而未提出的；
- (九) 私下接触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
- (十)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的。

被取消资格的评审专家，三年内不得再被聘为学校评审专家。

第四章 评审专家使用与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资产管理处负责组织实施的招标项目，评审专家必须在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具体人数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抽取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二，评审组中使用部门评审专家不得超过一名。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参与人员不得作为该项目的评审专家，项目负责人允许到会介绍项目相关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结果的倾向性意见。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董事、监事、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

(二) 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的；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的。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学校资产管理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的抽取采取电话通知的方式，工作人员进行电话通知时，应按照随机抽取的顺序进行通知，通知过程中不得透露任何需要保密的信息。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抽取工作一般应在开标前 24 小时内进行，

在学校审计监察部门监督下，由学校资产管理处从学校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当日方可公布评审专家名单并逐一核对。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第二十条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专家应以科学、审慎、公正的态度参加学校招标采购的评审工作，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一）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

（二）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三）评审专家收受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尚不构成犯罪的；

（四）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 附：1.学校评审专家申请表
2.学校评审专家承诺书

附 1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评审专家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相片
工作部门			职 称			
毕业院校			专 业			
最高学历			学 位			
住宅电话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家庭住址			
有无评审工作经历						
工作简历						
自何年月至何年月		在何地、何单位任何职(从事工作)				
申报专家类型						
第一志愿					第二志愿	
专家所在部门推荐意见：						
签字（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资产管理处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学校审批意见：						
签字（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 2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评审专家承诺书

本人申请成为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招投标评审专家，在参加招投标评审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遵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重庆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评审专家库和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评审活动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标，对本人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洁自律的要求，不接受、不索取采购人、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和采购活动利益相关者的礼金、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宴请等好处或利益。

三、严格遵守招投标评审工作要求和纪律。在评审活动开始前自觉主动将通讯工具交工作人员统一集中保管，未经批准不以任何方式与外界联系。在评审过程中坚持原则，自觉抵制各种不正当意见和不合理要求，不发表倾向性和影响公平公正的导向性意见，不提出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不合理要求。在评审结束后遵守保密纪律，不在评审结果公布前泄露评审结果，不透露对投标文

件的评价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等。

四、严格遵守《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评审专家库和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的回避制度，不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主动提出申请回避。

五、如发现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及时主动向审计监察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六、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自觉接受审计监察部门处罚，若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愿按相关规定给予赔偿。

承诺人：

年 月 日